

(GF—2017—0201)

正 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JLSLX-2022-003-0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通榆县兴林林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科尔沁沙地北缘综合治理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2. 项目地点：通榆县。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项目采购X[20220418]-003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一是科尔沁沙地防沙治沙造林示范建设。规划栽植杨树、文冠果、沙棘、山杏等乡土树种面积2.5万亩，规划围栏封育23.1公里。二是万亩沙化草场修复示范建设。规划围栏封育37.25公里，沙化草场修复1.7万亩，种植羊草、紫花苜蓿等草种。三是沼泽草甸湿地修复保护建设。湿地修复治理面积3.0万亩，规划播种水稗草和羊草等水生草本植物，河道淤积建设。
群体建设应附《承包人承揽建设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建设承包范围：作业设计、图纸及工作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建设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1、造林付款方式：主体建设全部完成，成活率达到85%及以上的进行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总价款70%，具体为：主体建设完毕支付总价款40%；经验收，成活率85%及以上，再支付总价款30%；成活率低于85%在（70%—84%）之间的，按实际成活率比例进行支付，（比如75%成活率，支付总价款30%的75%），其余款项在补植并验收合格后另行支付；成活率低于70%的，不再支付，补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第二年验收合格支付总价款15%；第三年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全部

资金；第三年验收不合格的，继续补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再支付剩余资金；当年未合格次年合格的，资金顺延支付（以小班为单位验收）。

2、种草付款方式：主体建设完毕支付总价款 40%；经验收，覆盖度 65% 以上，再支付总价款 30%；盖度低于 65% 在（40%—64%）之间的，按实际成活率比例进行支付，（比如 55% 覆盖度，支付总价款 30% 的 55%），其余款项在补植并验收合格后另行支付；覆盖度低于 30% 的，不再支付，补植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第二年验收合格支付总价款 15%；第三年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全部资金；第三年验收不合格的，继续补植，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再支付剩余资金；当年未合格次年合格的，资金顺延支付（以小班为单位验收）。

3、造林、种草以外付款方式，按进度完成施工量的 80% 支付资金，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7% 资金款（累计支付 97%），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预留 3% 质保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10437494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项目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项目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振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作业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建设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间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榆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822MB1G765626

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团结街 1119 号

邮政编码: 137200

法定代表人: 程静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822MA7LP76888

地址: 白城市通榆县开通镇迎新村

邮政编码: 137200

法定代表人: 杜晓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04364188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通榆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0770502011015200019391